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徐玉芳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4

E-Mail：minif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70037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加班補休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於本（107）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3月1日施行；同法施行細則於同年2月27日修正發布。復查修正後勞基法第3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略以，雇主依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。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勞基法第32條之1所定補休，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
- 二、次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，業經行政院本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，爰各機關學校工友除每



臺北市府 1070413



AAAA10711845700

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計算，依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外，餘有關加班補休相關事宜，應依前開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。

三、本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有關工友加班補休相關函釋，與勞基法相關規定意旨未符部分，自本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

院
2018-04-13
15:55:24
交換章